

愛情定則

討論集



競生編

好青年圖書發行

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則

張
論
集
等

一九二八年四月出版
一九二九年三月再版

實價每冊大洋七角

編者 張競生

出版者 好青年圖書館

發行者 好青年圖書館

版權所有

總發行所

上海麥家
園慶雲里

好青年圖書館

愛情定則

與B女士事的研究

目錄

序文

愛情定則……………張競生

1至12

愛情定則的討論共廿三篇（缺一篇）

13至162

來信十一封

163 至 192

答覆「愛情的定則」討論……

張競生

上下篇

193 至 274

「愛情定則」

張競生

與B女士事的研究

現時青年男女喜講愛情。究竟，實在知道愛情的人甚少；知道了，能去實行主義的人更少。所以我先從愛情的理論方面說一說，然後再取B女士的事實做爲證助的材料，或者於愛情知與行二面上均有些少的貢獻也未可知。

愛情的定則，有由於生理的，心理的，及社會的不同，原是一種極繁雜的現象，節要說來，約可分爲下列的

四項：

(一)有條件的。

(二)是比較的。

(三)可變遷的。

(四)夫妻爲朋友的一種。

(一)愛情是有條件的。——什麼是愛情？我一面承認牠是神聖不可侵犯，一面又承認是由許多條件所組成。這些條件舉其要的爲：感情，人格，狀貌，才能，名譽，財產等項。凡用愛或被愛的人，都是對於這些條件，或明

較，或暗算，看做一種愛情的交換品。那麼，條件愈完全的，愛情愈濃厚；條件全無的，斷不能得有些少愛情的發生。

(二)愛情是可比較的。——愛情既有條件的，所以同時就是可比較的東西。凡在社交公開及婚姻自由的社會，男女結合，不獨以純粹的愛情爲主要，並且以組合這個愛情的條件多少濃薄爲標準。例如甲乙丙三人同愛一女，以誰有最優勝的條件爲中選。男子對於女人的選擇也是如此的。因爲人情對於所歡，誰不希望得到一個極廣大的愛情

呢？所以把愛情條件來比較，做爲選擇的標準，這是人類心理中必然的定則。

(三)愛情是可變遷的。——因爲有比較，自然有選擇，有選擇自然時時有希望善益求善的念頭，所以愛情是變遷的，不是固定的。大凡被愛的人愈有價值，用愛的人必然愈多。假使在許多用愛中，被愛的暫時擇得一人，而後來又遇了一個比此人更好的，難保不捨前人而擇後的了。在歐美社會上，常有許多男女挑擇所歡，至於若干年，改變若干次；已定婚的則至解約，成夫妻的或至離

婚。若就我輩的頑固頭腦看去好似多事。但就愛情可變遷的定則說來，實在是很正當的事情。

(四)夫妻爲朋友的一種。——「夫妻爲朋友的一種」這種定則，與上說的三個定則有互相關係。愛情既是有條件的，可比較的，可變遷的，那麼，夫妻的關係，自然與朋友的結合有相似的性質。所不同的，夫妻是比密切的朋友更加密切。所以他們的愛情，應比濃厚的友情更加濃厚。故夫妻的生活，比普通朋友的越加困難。因爲朋友可以泛泛交；夫妻的關係若無濃厚的愛情就不免於解散了。歐

美離婚案的衆多即是這個道理。（別一方面，夫妻的關係在社會上，家庭上，子女上及經濟上有種種的軛轡，也是不能做朋友的關係一樣看的。但這些乃爲夫妻結合後所生出的問題，與我所說的定則是二件事不相同。）

依上的四個定則說來，凡要講真正完全愛情的人，不可不對於所歡的——或在初交，或已定約，或經成婚，——時時刻刻改善提高彼此相愛的條件，一可得了愛情上時時進化的快感，一可杜絕敵手的競爭。同時，夫妻的生活上，道德上，也極有鉅大的影響。試看歐美人的夫妻不得

不相敬如賓，彼此不得不互相勉勵竭力向上，因為他們知道愛情是可變遷的，夫妻似朋友是可離開的。知道彼此二人中有一感情不好或人格墮落，雖前此所配的匹偶，也不肯寬恕姑容，必至反目離婚，於他的幸福及名譽上必受莫大的損失呢。若在夫妻結合無愛情的條件，無此較，與無變遷的地方，男女僅是一種性慾的交換品，夫妻不過為一種家庭的不動產。在這樣可憐的惡劣社會和家庭，女的則守『嫁狗隨狗』的訓言，男的則存『得過且過』的念頭，以至為夫的，則想無論如何對待他的婦人，她必不能或不敢罷

鬻別抱，所以男威日恣，養成家主的虐風。爲妻的，則想一失足成千古恨，一夜床已百年恩，所以忍氣吞聲造就婢妾的惡習。

我們既然處在這個惡劣的中國社會，不人道的家庭，完全違背愛情定則的人羣裏，當然一見B女士棄沈就A的事，就生了一部分人的大驚小怪了。他們說B已與沈約，義無反顧。以舊式眼光看，六禮將成，燒豬一送（廣州風俗），B女士生爲沈家人，死爲沈家鬼，再不能有他變了。現在我們應當明白的，B沈定交，全是新式。主婚既憑

自己，解約安待他人？憑一己的自由，要定婚就定婚，要改約即改約。若人以她的改約爲駭異，應當駭異她從前的定約了。若人以她就A爲迫脅，怎麼不說她先前愛沈也有同樣的嫌疑呢？無論B與沈的定約，僅是口頭文字上的表示，即使爲夫婦，也可離婚從別人，於情於理原無違背。因爲夫妻原是朋友的一種，愛情原是有條件的，比較的可變遷的東西。夫妻相守如能永久，或已定婚必要守約，這個或許是一種好事。倘若夫妻不能長久，或定婚至於解約，乃爲個人主觀與環境及愛情條件的變化，斷不能就說

他們是一定不好了。明白此理，我人對於B女士不獨要大原諒她，並且要贊許她。

B女士是一個新式的，喜歡自由的女子，是一個能了解愛情，及實行主義的婦人。她的愛情所以變遷，全受條件的支配。據她所說，見了A宅亡姊的幼孩弱息，不忍忘情於撫養。據我所知，A的性情溫和也是使她好似向火消化的雪獅子的一個理由。他如A的學問，才能，地位，也不是沈生所能及。這些條件均足左右B女士對於沈A的愛情。可是她雖改善擇新，究竟並未薄倖忘舊。她雖

則與A偶，終視沈爲朋友；貽書勸勉，足見她是一個有情誼的人。

就理而論，B女士年已二十餘，已有自由擇人的權力。無論她所改選的或好或歹，他人原無置喙的餘地。祇緣處在這個新舊觀念互相衝突的社會，批評的人，一眼看她的新式上好處，一眼又看她不守舊式規矩的不好處，以致誤會叢生，指摘頻至，遂使可憐弱女，心跡難明。或者她竟爲這個無情的社會犧牲品也未可知。凡人具有同情心，我不忍見B女士的受屈太深。我更不願愛情定則的永

久遭殃。我尤不願沈君及一般人的終久誤會不解。所以鄭重寫出此篇，使人知道愛情的變遷，自有變遷的理由。使人知道夫妻是一種的朋友，可離可合，可親可疎，不是一人可專利可永久可占有的。希望此後，用愛或被愛的人，時時把造成愛情的條件力求改善，力求進化。那麼，用愛的不怕被愛者有所變遷，而被愛者也不怕用愛的有改志了。

（上文在十二年四月廿九號北京晨報副刊發表）